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201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0 年 4 月 29 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0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继升先生召集，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，分别为韦继升、茅智真、张海燕，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圣象集团有限公司 21,98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大亚木业（黑龙江）有限公司 9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关于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大亚木业（福建）有限公司 5,000 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

该议案表决情况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上述担保详细情况见《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》，上述担保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大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〇年五月六日